

宋代教育與科舉的幾個問題

李 弘 複

一 讀書人

宋陳均所撰《皇朝編年綱要》卷一，乾德四年五月「收蜀圖書」條下引宋太祖曰：「宰相須用讀書人」。¹《宋史·太祖紀》則錄太祖對賓儀曰：「作相須用讀書人」。²日人荒木敏一認為「讀書人」一詞當始於此。³荒木敏一的說法是否可靠，現在還不能斷定，不過我們常用的「讀書人」這個觀念自宋朝而定形，則大概沒有太大的疑問。

荒木敏一專研究宋代的考試制度。他認為宋太祖加意提高考試制度的地位，遂造成門閥世族的消滅，而開闢了寒畯出身的途徑。這一來就也造成皇權的大力伸張及士人仰賴君權的現象。依荒木之見，則宋代以後，殆為「讀書人」之中國。舊權貴大族相繼陵夷而不復見，而由考試出身之官僚取而代之。荒木此說本無新意，日人內藤湖南，宮崎市定俱已言之，而國人孫國棟先生亦有長文論述。⁴然考試制度地位之提高與讀書人心理之關係則鮮有言及者，荒木之見猶足討論也。今試自此點申引之。

宋太祖抬高考試制度的地位，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其原因太祖本人亦已明言：⁵

國家懸科取士，爲官擇人，既擢第於公朝，寧謝恩於私室，將懲薄俗。

由此觀之，則科舉原意在主政當局言之似乎在示公平於天下，而其實質則欲痛懲私門。此點為北宋初年人所共崇信之見解。考試制度是否能達成所謂的「公平」，誠有可議，下將言之，然宋初文人則深信此點，初無可疑也。慶曆名臣夏竦亦曾於其著作中論科舉之制，批評唐人李德裕主張世族政治的見解，⁶足見宋初人以爲考試制度適足以維

¹ 陳均：《皇朝編年綱要》，《靜嘉堂叢書》本，台北正文書局影印，p.125。

² 《宋史》，用殿本，1884上海同文館石印本，《太祖本紀》，3/13a。

³ 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69），1—11。

⁴ 孫國棟：《唐宋之際門第社會之消融》，刊《新亞學報》，四卷一期（1959），pp.211—304。

⁵ 《宋會要輯稿》（下作《宋會要》），1936年北京圖書館影印永樂大典本，《選舉》，3/1b—2a。

⁶ 夏竦：《文莊集》，《四庫全書》本，15/6a—8a。

持「公平」的見解頗為流行。今稍錄夏竦論李德裕之非進士論如次：

唐文宗議貢舉曰：「子弟寒門但取實藝。」宰相李德裕對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其祖尚浮華，不根實藝。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自小便習舉業，日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不教自成；寒士固不能習也。」……德裕許其浮華則可矣，至於言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斯言之玷無仍甚歟。……子弟以嗣蔭而受祿，士以歷試而頒爵，歷試之下，黜涉章明，故士之不肖者鮮矣。

在夏竦看來，黜涉章明，正是取士的基本途徑。

然專重公正原則自有其流弊，此不待言。宋初諸帝力行太祖之策，考試之際，先則彌封，次則謄抄，先在省試行之，次及於州縣試，而復有搜身之舉，關防不爲不嚴。有關政府屢次下令整頓科場，防止舞弊之事見於《宋會要輯稿》者不可勝數，⁷而違規者則仍歷歷可數；或爲監試時舞弊，或於科場中作假。李昉、⁸曹迥、⁹王欽若、¹⁰陳堯咨、¹¹歐陽修、¹²韓琦、¹³宋敏求、¹⁴呂祖謙、¹⁵秦檜、¹⁶謝申甫¹⁷等人皆曾於主試時

⁷ 《宋會要·選舉》各篇。並參看劉子健：《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在《宋史研究集》，第五輯（台北：宋史研究會，1970），pp.237—256。

⁸ 此事發生於太祖開寶六年（973A.D.），見《文獻通考》，1936年商務《萬有文庫》本，30，p.284。同事並見《宋史》李昉本傳；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用楊家駱之《輯本》（台北：世界書局，1965，用浙江書局本，並輯入《永樂大典》及黃道周所編《拾補》），卷第十四，即《永樂大典》卷12306，第十五頁，以下簡稱《續長編》，卷數除特別指明外，用浙江書局本卷數；及《宋會要·選舉》，7/1ab。

⁹ 此事發生於真宗天禧五年（1021），見《宋會要·選舉》，19/15b—16a。時曹迥以翰林學士知貢舉。

¹⁰ 此事發生於真宗咸平三年（1000），見《宋史》，283/2b—3a。時王欽若爲資政殿學士，並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1958），《宋科場處分之輕》，卷25，pp. 337—338。荒木敏一之《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亦討論此事，見該書 pp. 258—261。唯荒木以此事繫於太宗至道年間（997—998），有誤。

¹¹ 此事發生於真宗景德元年（1005），時陳堯咨爲右正言知制誥。見《宋史》，284/8a；《續長編》，59/196。

¹² 歐陽修與韓琦在試中特別推崇蘇軾、蘇轍兄弟，這雖是美聞，但從考試之追求公平言之，則屬徇私。見劉元卿：《賢奕編》，《叢書集成》本，3/7b。

¹³ 同上註。

¹⁴ 此事發生於神宗熙寧九年（1076），時宋敏求爲龍圖閣學士。《宋會要·選舉》，8/35b。

¹⁵ 《宋史》，434/2b。又吳自良：《林下隅談》，《叢書集成》本，卷4，pp. 41—42。

¹⁶ 《宋史》，156/6ab；《宋會要·選舉》，4/6a。

¹⁷ 《宋會要·選舉》，5/32ab。

利用其權勢袒護他們所喜歡的考生，而蘇軾及蘇轍兄弟，¹⁸ 陳傅亮及陳蕃叟¹⁹ 則於考場中互相通消息。則可見考場必有如市場。《宋會要輯稿》謂考試完了後，遺在考場的小冊子堆積如山，²⁰ 這和市場散市後，垃圾山積有何不同。大約宋初剛提高考試制度之地位，而制度未完全立好，故有法律空隙可乘，而產生這種現象。趙翼《廿二史劄記》記曰：「五代時雖有科場處分，不過降秩。宋初因之。……科場之例，亦太弛縱矣。」²¹ 就是這個意思。但這是宋初情形，及中葉以降，考試制度越變越嚴格。李觀致祖無擇詩描寫就考場關防之嚴厲歷歷如繪：²²

曠日及孟秋；皇慈始收試。崇崇九門開；窈窕三館秘。
主司隔帘帷，欲望不可跂。中貴當帳闌，搜索徧靴底。
呼名授之坐；敗席鋪冷地。健兒直我前；武怒足防備。
少小能賢學；謂可當賓禮。一朝在檻阱；兩目但愕眙。

李觀這首詩大約寫成於慶曆五年（一〇四五），²³ 足見大概在這時候，考場的關防已經十分的嚴密了。茲將宋初幾個比較重要的考場措施排列如下：²⁴

- 一、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詔：「〔殿試〕糊名考校。」
- 二、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四）正式設官掌管糊名封印。
- 三、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諸州解試開始實施糊名。
- 四、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省試置謄錄院。
- 五、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州縣試實行謄錄。
- 六、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廢公卷。
- 七、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重定考生搜身辦法。

考場嚴謹之後，考生和考官之間的關係就完全斷絕，而且理想是考官必須不認得考生。唐時的公卷，舉予以考官爲師的情形自然根絕。就所謂「公正」之原則觀之，這個

¹⁸ 翁文豹：《吹劍錄》（台北：世界書局，1963），卷4，pp.93—94。此事在許多宋人筆記皆有記述。

¹⁹ 見註15。

²⁰ 《宋會要·選舉》，6/23b：“士子類挾書，堆積盈滿”。又同卷之27a：“今郡至棘闈，日未及中，殘編散帙，盈於階瓦”。

²¹ 趙翼：《廿二史劄記》，《宋科場處分之輕》，卷二十五，pp.337—338。

²²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縮印本，卷35，p.249。

²³ 李觀：《文集》，《年譜》，p.10。

²⁴ 參看荒木敏一：《科舉制度》，pp.243—264。又《續長編》，133/3a；《宋會要·選舉》，3/10b；5/26a。

發展當然是值得歡迎的。但是考試制度變成這樣子，舉子和考官之間就等於是敵對的關係，從讀書到考場作弊，無非都是要打倒考試的關防，以求進身之階。而考官則代表已晉身的階級，竭盡其所能來對付考生。另一方面，舉子與考官之間因無機會認識，而所謂「夷考其性行」的理想便付之東流。對於第一點流弊，宋人已有察覺，但以明末王船山言之最切：²⁵

語有之曰：「得士者昌。」「得」云者，非上必自得之以爲己得也。下得士而貢於上，固上之得也；下得士而臣自用之以效於國，亦上之得也。故人君之病，莫大乎與臣爭士。與爭士，而臣亦與君爭士；臣爭士，而士亦與士爭其類；天下之心乃離散而不可收。……大臣不以薦士爲德，而士一失矣；師儒不以教士爲恩，而士再失矣；長吏不以舉士爲榮；而士蔑不失矣。乃爲之語曰：「拜爵公門，受恩私室，非法也。」……（於是）大臣不自信，師儒不相親，長吏不能撫。於是乎綱斷紐絕，而獨夫之勢成。……少陵長，賤妨貴，不肖毀賢，胥曰：「吾知有天子而已。」豈知天子哉？知爵祿而已矣。

王船山這番批評宋朝考試制度的話雖然反映了他反對八股制藝的時代背景，但是基本上考試制度所形成的「知爵祿而已矣」的社會心理確已經在宋朝時形成了。但是「知爵祿而已」的心理自古已有，苛責宋人未免太過。所需注意的是宋人在考試制度要求所謂公正下所形成的特別的現象。

原來在唐朝時，進士明經科目之試雖然重的是詩文與背誦，基本上與宋朝的科目內容無大差異，但唐時自科舉出身的士宦其數目甚小，據統計在唐朝官僚中大約僅有百分之十五是科場出身的明經或進士。²⁶ 其他官吏則出自他途，而其中自然大部份是嗣蔭出身。這種制度的好處當然是這些官吏候選人可以不用花費太多時間在詩文背書之上，而在他們未正式踏上仕途之前就有機會見習行政之道。宋朝大量用舉子後，每位新官上任的頭數年等於花費在揣摩治道之上，浪費國家公帑頗鉅；以後及格的舉子多被派在縣丞之職，形成一種訓練的制度。²⁷ 這種現象在考試制度地位提升之前似乎比較少見。而尤有進者，唐朝大部份的官吏候選人既然不用花費太多的精神在詩文之上，他們用在培養其他才藝的時間也就較多。例如唐時的書畫之學，隸屬國子監，貴胄子弟多遊學其間，是悠遊致藝的地方；²⁸ 而宋之書畫之學時斷時續，到徽宗以後，因改變從屬關係，成了

²⁵ 王船山：《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一卷，pp. 7—9。

²⁶ 此點承Denis Twitchett 告知。其材料將於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登出。

²⁷ 參見《宋會要·選舉》第二篇，全篇皆係殿試及格者任官之情形。又參看 Brian McKnight: "Administrators of Hangchow under the Northern Sung", 刊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0 (1970), p. 201.

²⁸ 唐代之教育制度請參看多賀秋五郎：《唐代教育史研究》（東京：不昧堂，1953）。並參考高明士：《唐代的官學行政》，刊《大陸雜誌》，卷37，第二期（1968），pp. 39—53。

訓練專人的地方，²⁹「依於仁，遊於藝」的理想被徹底破壞。職是之故，唐朝的貴族舉子頗能顯出多才多藝的氣質，而唐的文化也明顯是活潑的；相形之下，宋朝的舉子就比較缺乏這種多藝的氣質，也顯得是文繩繩的。之所以如此，無非是宋朝為維持考試制度之公正，不能不注意考試的形式，講求背書，重視聲律。甚至訂出詳贍的評分辦法，點捺之漏，避諱之疏，文長之限都有一定的加減分辦法。³⁰在這種多重防患，注重詩文背誦的死板方法之下，考生自然被窒碍壓迫到顯出又呆板、又木訥的樣子。而因為專意讀書，把人生最富學習能力的青年時代都花在背書及學習聲律之上，因此這些人常常是對世事十分隔閡，身無長技的標準「讀書人」。

從統治君王的觀點看來，這種「讀書人」真是好用極了——他們已經把生命裏最寶貴的時光投資在準備考試上面了，他們所追求的一旦達到後當然要竭力去保護，因為他們一身無長技，萬一自官場貶落，那麼後果一定是不堪言。考試制度把社會上升的途徑緊緊限在仕途，仕途出身的報酬又是那麼高，而一旦無法入仕或官場失意則謀生唯艱，這種制度作為政治的工具真是厲害極了。

在這種考試制度下準備應科舉的士子可以說便是讀書人——窮半生之精力讀書，竭心智以擊敗其他士子及考官，而一身無長技，只希望從官場去得報酬。我現在把洪邁在《夷堅志》裏記述的陳堯咨在準備考試時那份處心積慮的樣子抄在下面：³¹

建寧城東，梨岳廟，所事神：唐刺史李頻也。靈異昭格。每當科舉歲，士人禱祈，赴之如織。至留宿於廟中以求夢，無不驗者。浦城縣去府三百里，邑士陳堯咨苦貧、憚費，不能應詔。乃言曰：「惟至誠可以感天地，動鬼神。此中自有護學祠，吾今但齋香紙謁之，當獲丕應。」是夕，宿於齋，夢一獨腳鬼，跳躍數四，且行且歌曰：「有官便有妻，有妻便有錢，有錢便有田。」堯咨既覺，遍告朋友，決意入城。其事喧播於鄉里，或傳以為戲笑。秋闈揭榜，果預選一舉登科。

這位陳堯咨甚至於考上了咸平三年（一〇〇〇）的省試及殿試的榜首，可以說是滿足了他在梨岳廟的禱祝了。然而他那「讀書人」的德行並未因此斷絕。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他以右正言知制誥主持該年的殿試，竟然「教〔三司使劉師道弟〕幾道於卷中密為識號」，準備給劉幾道額外通融。這件事情後來被查到了，陳堯咨被貶當鄆州的團練副使。³²這就是芸芸讀書人中的一個例子，而且還算是得意的一個。

²⁹ 參看鈴木敬：《畫學を立中心とした徽宗畫院の改革と院體山水畫様式の成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38（1965），pp. 145—184。

³⁰ 曹興仁：《宋代文官考選制度》（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1968），pp. 112—125 引有仁宗時代的詳細閱卷辦法，惜不知引自何處。

³¹ 洪邁：《夷堅志》，用黃蕡閩校，涵芬樓藏版本，支志丁，8/3b。

³² 參看註11。

二 公正的原則與德行的考察

上面講到宋朝考試制度的精神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即所謂「公正」的原則。這種「公正」的觀念可能在宋朝整個政治權力的運用裏確有其存在的重要性。五代之後，割據的局面及分崩離析的權力結構都必須重新整頓，因此從統治者的立場言之，標榜「公正」的原則，奉行「公正」的政治可能有其時代的需要，而這種需要遂成了考試制度的背景。這種追求「公正」考試的事情包括兩個意義，第一個當然是上述所謂「提拔」平民的希望，這種希望太祖有之，其後諸帝亦常言及，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五）於殿試時取了蔡齊爲進士榜首。考定後，真宗問主考官王旦說：「有知姓名者否？」考官們回說沒有。真宗高興地說：「人無知者，真所謂搜取寒畯也。」³³ 這就是一個實例。³⁴ 第二個是一種地域上的合理安排。南北人之爭自古已然，而宋時猶如故，王安石變法時，出身地域的不同也是黨爭的口實之一，可見其情形之一般。³⁵ 準此之故，宋既嚴格推行州縣考試，遂創立州縣試解額的制度。³⁶ 所謂解額的辦法，就是希望把有資格參加禮部省試的州縣舉人作一種平均的分配。本來州縣試題既然由中央統一出題，大家憑實力考試，就不可計較所謂的分配問題，故嚴格言之，解額的辦法與「公平」原則是相抵觸的；可是從地緣政治的觀點言之，它卻能造成地域間勢力消長的平衡，造成全國各地區的平均發展。³⁷ 考試制度在這兩種因素的影響下，便以「公正」的姿態在宋朝奠

³³ 宋時已有教書先生爲人撰寫書牘之例，政府雖每下令禁止，而實禁止不了。參看《宋會要·崇儒》，2/39b，2/28a。宋時教書先生甚且有「行」，唯其詳則不可知。見彭大雅：《黑韃事略》，文英樓《輿地叢書》本（1908），2/3b。

³⁴ 《續長編》，84/9a。

³⁵ 參見《續長編》，83/8b—9a：上謂宰相曰：“近歲舉人，文藝頗精，孤貧得路……。”

³⁶ 用地理因素來說明經濟利害之衝突，而釀成新舊黨爭的有宮崎市定：《北宋史概說》，在其《アシヒア史研究》（京都；京大東洋史研究會，1957），卷一，pp. 228—291。

³⁷ 有關解額制度請參看荒木：《宋代科舉制度研究》，pp.102—150。唯該書雖以大幅討論此制，其詳情及意義仍不甚凸顯。

³⁸ Edward Kracke 曾謂考試制度的優點是它能正確地反映地方發展的自然趨勢。其實解額制度之設計是十分巧妙的，它的目的是希望能製造一種近乎合理的地域間勢力之平衡。宋朝因此常常增加偏遠地區的解額，好使這些地方的青年得有較佳之出路，其詳可參閱《宋會要·選舉》，14/13—16/37。爲此之故，宋代人常爲解額之分配而爭吵。其最著名者自然是歐陽修與司馬光於治平元年（1064）之爭。司馬光基本上同意解額之制度，但他覺得在省試（禮部試）中，西北地區的學生仍無法與東南及京師地區得解的學生相比，因此建議連禮部試亦應實行配額制度。但歐陽修反對此議，認爲東南及

下了穩固的基礎。

「公正」的原則懸為理想，雷厲風行時，自然就生了流弊。上面已經談到第一種流弊，現在繼續談第二種流弊：那就是考官失去了考察舉子德行的機會。本來懸科取士一定要講究觀察考生的履行，瞭解其平日的德業，這一個觀念在中國早已有之，並不自宋而始，因此過份重視聲律背誦，糊名謄抄，致不能取考生之行實，其弊病很容易看出來。那麼為甚麼北宋初年卻沒有人認真討論這個問題呢？這一方面是因為講求「考試公正」實有其時代之背景，而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北宋思想發展的過程，必要待北宋中葉才能提出德行主義的觀念。

北宋初年之文藝學術多抄襲唐末五代之遺風，頗乏新意，此點自宋人以降，言者已多，無庸贅敍。一方面國家尚在草創之初，無力鼓吹文藝，而另一方面則因數代之零落，故一切見解多只能抄襲。但是這種情形到了太宗統一全國之後逐漸有了改變，首先有創新的文藝理論，即古文之說。發其意者如柳開、穆修、王禹偁。在早期的這些古文作者的觀念中，雖然已經有「道學家文以載道的口吻」，³⁹ 但是這些作者所關心的毋寧是切近的問題，即如何能從駢文儼偶裏解放出來，至於所謂「道統」的觀念則尚未完全形成。即有因古文文論而排擊釋道之舉，亦因柳開、穆修及其門人距政治中心太遠未能形成顯著的影響。宋初大官而有文名者殆寇準一人而已，不若慶曆以後諸臣之揚名詞章。尤有進者，則這些古文家的文論亦頗切實用，清顧祖禹所謂「文須有益於人」或今人郭紹虞所謂「政治家之文論」，⁴⁰ 即此之謂。

真宗以後，仁宗初年，宋朝社會瀰漫一種「致用」的風氣。古文論中有「夫所以觀其德也，亦所以觀其政也」⁴¹ 的「經世」思想，教育學說中亦有胡瑗的分學舍為「經

京師地區得解舉人所以能在禮部試比西北地區的學生有更佳之表現是因為他們通過較嚴格的考核。東南地區的試子多，相較之下，得解之機會比西北地區的試子難了許多倍。歐陽修因此建議維持地方州縣試解額分配，而省試採取公開競爭的辦法。與此爭類似而較不為人注意的（就我所知，尚無人用過這條材料）是鄭洵與劉敞於大約同時的爭論。鄭洵提議州縣解試應全國用“十解一”之統一比例決定解額。換言之，鄭洵是希望完全廢止解額制度。劉敞反對此議，認為這方法會徒使東南地區的士子大大增加其得解（進而出身）的機會，造成地方之偏頗，不平衡之發展。由此可見解額制度之重要性。考試制度能正確地反映全國地方勢力之消長實由此解額制度效能之有效發揮。Kracke之意見在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69;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258。司馬光之意見見《司馬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30，p. 262。歐陽修之意見見《歐陽修全集》（香港：廣智書局用《國學基本叢書》本重印），卷四（奏議集），p. 265—266。鄭洵與劉敞之爭，見劉敞：《公是集》，《叢書集成》本，卷 33，pp. 403—405。

³⁹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上海：商務，1947），p. 308。

⁴⁰ 同上，pp. 310—318。

⁴¹ 柳開：《河東集》，《四部叢刊》縮印本，《上王學士第四書》，卷五，p. 32。

義」、「治事」兩齋的說法。⁴² 這就是說仁宗就位前後，宋朝的思想界確有一種比較講究實用的「功利」想法。在歐陽修的《正統論》裏，我們可以看出這種比較「現實」的議論。原來中國人講正統的每每依附曆數，講求時間上的傳承，所謂正閏之說是。⁴³ 其中心的課題是如何用一套圓滿的五行曆律的學說來替統治者的位置作合理的解釋。表面上它所處理的觀念是服色、五德、音律，正朔及朝代的傳承問題，骨子裏則是替統治者講話。這兩者之間自然產生了不可避免的矛盾。從漢初張蒼、公孫弘之爭，⁴⁴ 及於兩晉南北朝習鑿齒、魏收、李德林之論，⁴⁵ 正統論依附於運數曆律的見解早已破產。但是到了唐代仍然有許多作家熱中於此學，希望從歷史演變中找出一種「數字論」(Numerology)的學說來推求正統傳承的真象及其規律。雖然這當中已經有比較落實的見解，不談曆算，而純粹以道德的觀念來處理這問題的，如皇甫湜等人，⁴⁶ 但一般言之，正統的觀念仍然和「正朔」、「正閏」等曆數的觀念交織不清。及於宋初，《冊府元龜》有所謂「閏位部」的分類，而張方平論正統時仍有所謂「南北正閏」的說法，⁴⁷ 都證明正統觀念受曆算之學的影響。

但是這種情形到了仁宗初年也有了改變，如歐陽修在他的兩篇《正統論》裏，⁴⁸ 便指出傳統正統論的缺點，而提議一種比較踏實的看法，認為應把「統」解為「統一」而不是「傳承」。因此「統」是可以斷絕的，所謂「大且彊者謂之正統，猶有說焉。……其或始終不得其正，又不能合天下於一，則可謂之正統乎？……則正統有時而絕也。」⁴⁹ 是。可見歐陽修的《正統論》裏，依附曆數之學，講究時間的承續性已讓步給講究「大」、「強」的現實說法，而只承認空間的統一性了。歐陽修因此說：「其惡秦而黜

⁴² 《四部備要》本《宋元學案》，1/16。

⁴³ 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收在杜維運與黃進興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上冊，pp. 387—401。另饒宗頤教授亦有專書論正統，近將由香港龍門書店出版。

⁴⁴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9），卷26，p.1259。參考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與歷史》，原刊《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30），pp.71—268，今由香港龍門書店刊行單行本（1970）。

⁴⁵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3），ch. 42, pp. 1195—1197。又參看註43。

⁴⁶ 皇甫湜：《東晉元魏正閏論》，在董誥編：《全唐文》（台北：華文，1965 據1814年版影印），卷686，12b—14a。

⁴⁷ 張方平：《宦者》，在《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第一輯），7/6a—9a；《南北正閏論》，17/13b—17a；《君子大居正論》，17/15b—17a。他如夏竦、蘇東坡、歐陽修、章得新、司馬光、蘇頌、陳師道、廖行之等人都有論正閏關係之文字。

⁴⁸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三，pp.10—17。

⁴⁹ 同上註，pp. 12—13。

之以為閔者，誰乎？是漢人之私論。」⁵⁰ 徹底地否定了時間分段中的價值色彩了。與歐陽修見解相近的同代人還有張方平，而稍後則有司馬光等。⁵¹

從古文復興及正統論中所表現出來比較實際而多少帶有功利的見解是仁宗初期的一般風氣。向來注意到北宋這個實用主義風氣的人已不少，故此處僅略敍過為止。⁵² 但是這裏不能不注意這個實用風氣對宋朝教育及科舉的影響。上面已提到胡瑗的分學舍為「經義」、「治事」兩齋的辦法，這是談北宋教育的人所樂談的一件重要的事。而科舉方面，則有強調重策論，輕詩賦的說法，而試文應重治道，輕詩律的見解也逐漸興起。⁵³ 推究這些觀點，則顯然一種新的、講求事功及實用的精神確是呼之欲出。⁵⁴

可惜這個要求從傳統的束縛裏解放出來，好追求一種比較踏實而可用的途徑的風氣卻造成了一種過份熱誠的，不必要的競爭，乃至於黨爭。宋朝黨爭現象之複雜並不是這裏所能處理的，但是這裏可以指出的是黨爭現象的形成多少也是因為皇權高張後的結果——士人奔競爭寵，凡是可以攻擊對方的口實都加以使用。黨爭之餘，又加上了西夏的獨立及入侵，國家在內憂外患之際，情勢於是有了改變。原來剛形成的比較實用的精神，在萌芽之初就受了摧殘。這是寶元、康定及慶曆初年的事（一〇三八到一〇四一左右）。

新的局勢是一種高張的道德意識。它反映在文學理論的就是從古文學說中推展出「文統」與「道統」的結合，由歐陽修與梅堯臣等人初創而由石介發揚光大。在經學裏頭，最帶有濃厚道德主義色彩的《春秋》也抬了頭，講論褒貶，發其幽微的有如孫復、胡瑗等。在政治上，穩健派的呂夷簡、夏竦連連遭受攻擊；急進的范仲淹及石介等人則利用諫院作政爭工具而爬上政治的尖峰。這中間最可注意的是歐陽修和胡瑗。他們本來都是比較溫和而講究功利的；在他們的思想裏，「泛道德」的觀念並不特別濃厚。不過在這一股道德主義的激流中他們自然也免不了有比較嚴肅的「修德行」之作，故歐陽修早些還有替「黨」下新義的《朋黨論》，⁵⁵ 而在慶曆二年卻寫出了極合於道德主義的《本論》。⁵⁶ 不過大致言之，胡及歐陽兩人究竟保持了一種比較踏實的「實用」觀念。這就是范仲淹在稍後推行其改革計劃時沒有邀請胡瑗的原因。⁵⁷ 而到了慶曆元年，歐陽

⁵⁰ 同上註，p. 13。

⁵¹ 張方平：《樂全集》，卷七，《宦者》；卷十，《皇族試用》；卷十七，《南北正閔論》。司馬光，〈答郭純長官書〉，在其《文集》卷六十一，pp. 458—459。

⁵²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第四冊，pp. 449—461。

⁵³ 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在《新亞學報》，六卷第一期，pp. 205—281；第二期，pp. 163—235。參看第一期，pp. 228—237。

⁵⁴ 同註52。

⁵⁵ 歐陽修：《全集》，卷一，pp. 128—129。

⁵⁶ 同上，pp. 125—128。

⁵⁷ 一般所謂范仲淹於慶曆更革時下湖州取胡瑗教學法施之於太學，實無此事。最先這樣講的是歐陽修，在他所作的《胡瑗墓表》。此實為溢美之詞。胡瑗在慶曆更革之際，與范、歐等人並無直接來往。歐著《胡先生墓表》見其《全集》卷二，pp. 11—12。

修和范仲淹也仍是泛泛之交。這都證明新的「道德主義」作風的力量。利用這個力量最積極的自然是石介。他不僅熱烈倡導富有戰鬪精神的古文，把早已被攻擊而已衰落的楊億和他的西崑體繼續大肆攻伐，還在朝廷裏大張旗鼓，區分君子小人，在范仲淹當政時，寫成了《慶曆聖德詩》，大大得罪了一批人。而以夏竦所受攻擊為最厲害。這個現象顯然是「道德主義」流波所及的結果。

相同的，受了風氣影響，考試和教育制度又被提出來檢討了。新的觀點強調德行的陶養，這是從注重事功的觀點又進了一步。如果我們比較真宗末年仁宗初年討論科舉的文字和慶曆四年歐陽修與宋祁等人奏請興學的劄子，馬上可以看出新的重點是強調「覈名實，察履行」⁵⁸ 的。

由是觀之，從宋初的講究「公正」原則而帶有地緣的政治色彩的考試制度，到了中葉時已因風氣之移轉，及教育目的的檢討轉變成重視德行之陶養。過份嚴格的形式「公正」主義在道德主義的攻擊下顯出了缺點。例如沈遘（沈括之堂兄）便曾攻擊糊名贍抄之法，說這些辦法「甚非國家選賢官材之本意也。此蓋當時建議者務為苟細，以希一時，固不及知天下之大公，國家之遠體矣。」⁵⁹ 從沈遘看來，糊名贍抄這些看似「公正」的辦法，適足以妨礙考試制度最基本的精神——即考覈名實。這樣的「公」實不足稱為「公」；「天下之大公」被忽略了。

慶曆四年范仲淹的變法中有關教育及考試的部份便特別重視所謂「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⁶⁰ 以便能達到真正提拔才德的目的。慶曆改革的教育及科舉部份今不詳述，⁶¹ 僅提出其中有關考察性行的措施：

一、在國子監及新設的大學裏，學生必須住校學習五百天以上始可參加科舉。已經參加過考試落第的，則需留校三百天以上始准再參加考試。⁶²

二、在大規模新建的州縣學校中，學生須在學三百日以上始准參與考試。而學生入學須有兩位曾參加過禮部考試的人（到省舉人）保證，證明這位學生「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及不會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⁶³

三、地方州縣考試，「但令本處官屬保明行實，其彌封，贍錄一切罷之」。⁶⁴

⁵⁸ 參看歐陽修等人在慶曆四年三月所上的《詳定貢舉條例》，載歐陽修，《全集》，卷四，pp. 198—199；又見《續長編》，147/9a—10a。

⁵⁹ 沈遘：《代人奏請更定科場約束狀》，在《西溪集》（《四部叢刊》本），卷七，pp. 67b—69a。

⁶⁰ 見註58。

⁶¹ 參看金中樞前引文及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pp.162—190。

⁶² 馬端臨：《文獻通考》（《萬有文庫》本），卷四十二，p.395。

⁶³ 《宋會要·崇儒》，2/4a—2/4b。

⁶⁴ 《續長編》，164/3b—5a。

這幾個措施明顯地都是針對過分形式化的考試辦法的。消極地，慶曆改革的主持人希望可以把彌封，謄錄等辦法取消，好讓考官能考察考生；而積極地，他們希望通過學校教育來訓練真正的人材。同時，長時間的考察學生的行為也比只在考場品評為佳。

可惜，范仲淹、宋祁等人這樣的理想並不能切實被實行。慶曆變法只推行不到一年，學生在學的規定以及廢止彌封、謄錄的辦法就都被推翻了。⁶⁵ 這些措施被放棄固然因為黨爭的關係，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在考試之公平與德行的考察之間，確實存在著一種矛盾。

范仲淹的下台代表著氣焰過份高張的德行主義受到暫時的挫折。在慶曆變法後到神宗起用王安石之間，宋朝政府主要由比較穩重的大臣如韓琦、富弼或張方平領導。激進份子如孫復已被逐下台。石介在范仲淹正當要失勢時突然去世，他死後還遭受清算，可見他得罪之深。⁶⁶ 張方平原也是同情范仲淹的，但他在范仲淹下台後不到半年，便指著石介罵說：「至太學盛建，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因其好尚淺以成風。以怪誕詆訕為高，以流蕩猥瑣為贍。逾越繩墨，惑誤後學。」⁶⁷ 於是參與慶曆改革的人一時消聲匿跡，一切考試及教育的辦法都恢復舊觀。

三 考試制度的問題

慶曆變法失敗以後的二十年間，強調考察德行，嚴覈行實的主張暫時被壓了下來。但是存在於考試制度裏頭的這個矛盾並沒有解決。何況科舉的問題又不僅於此？上面已經講過科舉制度竭力要講求所謂的「公正」。本來這所謂的「公正」只是考試技術上維持制度本身合理及健全的手段，沒有特別的深意。但是宋朝的科舉卻令人覺得是建立在一個全社會不論貧富都可以參與競爭的「公平」原則之上，而實際上考試制度中「解額」的規定似乎也是朝向「機會均等」的理想來推行的。於是考試制度的優點就從所謂的「公正」進而成「社會機會均等」了。幾百年來，考試制度被稱頌的無非就是因為大家認為這個制度弊病雖多（常常不「公正」），但究有可取，因為很公平。即如今天，許多受過社會學訓練的學者仍喜歡用「社會流動」的理論來肯定中國考試制度的「公平」，因為它確實刺激了相當程度的社會流動。⁶⁸

「社會流動」的觀念是本世紀初索羅金（Pitirim Sorokin）創出來的。他認為一個

⁶⁵ 《續長編》153/1ab；164/3b—5a。

⁶⁶ 參看《續長編》，150/13b—14a；157/9a—10a。許毓峯：《石徂徠年譜》，《責善半月刊》，卷二，第二十期（1942），pp. 58—77。

⁶⁷ 《續長編》，158/4b—5a。

⁶⁸ 最典型的名作即何炳棣教授的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社會如果其「社會流動」率大的話，那麼這個社會就是比較開放的，也是機會均等的。⁶⁹他並進一步認為「現代化」了的社會通常是開放的，因此大幅度的「社會流動」是「現代化」社會的一個現象。索羅金的說法已受到許多修正，許多人並指出高度的社會流動率並不僅限於現代社會，在傳統社會如中國明清兩代或西洋中世也有高度的社會流動。⁷⁰不過，基本上大家都多少同意說高度的社會流動是代表一個社會走向「機會均等」理想的表現。

何炳棣先生研究明清社會的流動時便指出這兩個時代的中國社會大致上是具有相當流動性的，因此可以說考試制度確實能有效地滿足「機會均等」的理想。⁷¹就宋朝言之，美國漢學家 Edward Kracke 研究了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及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兩年的登科錄，亦指出考試制度頗為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⁷²最近陳義彥統計宋史一九五三個人的家世，也歸結說宋朝布衣入仕的人佔了百分之五十五點一二（55.12%）。⁷³陳先生的統計中把所有在宋史上無譜系的人都列為布衣，這一點是可以爭論的。但如果把這些人除掉（計有四七一人），那麼仍然有百分之三二點五三（32.53%）是布衣出身的。這個比例很接近何炳棣研究所得的明朝的社會上升流動率（百分之三十點二，即30.2%）。⁷⁴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考試制度下的考生確有相當大的流動性。

但是現在我們必須把考試制度一個很重要的特點指出來。從宋太祖特意把科舉的地位提高以後，考試出身的舉子真是如天之驕子。從此以後就可謂「發達」了，舉凡財產、土地、妻妾都享有極大的機會佔有。整個社會變成受科舉所支配，而以其他途徑賺錢發財的，即使家財萬貫，如沒有科名，便沒有社會地位。簡單說，社會把絕大多數的報酬、榮譽及地位都給了這一羣為數甚小的當官的人了。這個現象從宋朝開始形成。

既然產生真正直線社會流動的機構只限於考試制度，而在其他行業裏即使有升降現象也被忽視，那麼我們可以說宋朝以後實行科舉近一千年的中國是一個「單線社會流動」的社會。換句話說，在科舉制度下的中國社會是一個把最好及最大數量的報酬歸給一小數目的官員，而絕大部份的平民只分到微不足道的獎賞的社會。

⁶⁹ Pitirim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9), p. 182.

⁷⁰ 參看上面註68何炳棣之書及 David Herlitchy: "Three Patterns of Social Mobility in Medieval History",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III: 4 (1973), pp. 623-647.

⁷¹ 參看註68，並參看其所作“*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in Imperial China*”,刊*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 No. 4 (1959), pp.330—359。

⁷² Edward A. Kracke: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51-268.

⁷³ 陳義彥：《從布衣入仕論北宋布衣階層的社會流動》，刊《思與言》，卷九，第四號(1972)，pp. 244—253。

⁷⁴ 何炳棣：*Ladder of Success*, pp.107—113。明清兩代布衣入仕的平均為30.2%。

理論上，所有的人都有相等的機會去取得入仕的權利，但是在事實上，能真正達到那目標的人卻很少。競爭越來越厲害，唐時考上進士固然十分困難，但考取明經則頗容易，一般地說，考試及格的人（包括明經與進士）相當的年青，但是到了宋朝，考試及格的人，其平均年齡已遲到二十九乃至於三十一。⁷⁵ 再加上考試所習的藝術除應付科場外，在社會上用途很小，如果一再應考而不能成科名，那麼後果實在苦不堪言，決心受系統的教育，專意參加考試變成了一件很大的事。在準備上可能要花上一、二十年的功夫；這中間所需的毅力和勤勞很大。更進一步說，財資的預備也必須充份。最後，萬一考不上，最好經濟上還是有退路才好。

由此看來，考試制度雖然打破了貴族控制上層社會的局面，但是對於貧窮的子弟，它的用途似乎還是有限。一般地說，除非有人支助（例子倒不少），那麼要長期不事生產，刻意讀書也確實十分不容易，恐怕還是家資富饒的人佔優勢吧。

不管如何，在「單線社會流動」的社會裏，由社會公認的唯一途徑上升的人數很少，而其他人又沒有甚麼顯著升降的情形，則這個社會只能說在那一途徑上是機會均等而已。就整個社會言之，這社會並沒有甚麼「公平」。

進一步言之，「公正」和「公平」確是兩個不同的觀念。就哲學上說來，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就已指出「公正」（impartiality）和「公平」（justice, equality）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⁷⁶ 現在細考宋朝以降的考試制度，則馬上可以發現這個制度是建築在「公正」的原則上，它和社會的正義與公平並沒有嚴密的關係。

考試制度的徹底實施使社會分成了上下兩截，在上的一小部份人享有絕大的社會報酬，在下的大部份人只能分配一小部份的社會財富及權利地位。在理論上，在下的人都有機會上升，但在實際上，上升的機會很小。另一方面，在上的那一小部份人的組成卻不穩固，流動率很大。這情形只表明了他們地位的不穩定而已。這個現象正是「單線社會流動」的社會的一個特點。這樣的社會因為是單元而不是多元的，因此它雖有高度的社會流動率，卻不能說是「開放」的。⁷⁷

統治者就利用考試制度來牢籠士人，用極大的報酬獎賞給很小數目的人。他又把考試的門戶開放，利用高度的競爭，使這小數目人的組成經常流動，使他們不能結合成可

⁷⁵ 此係根據翁同文：*Répertoire des Dates des Hommes Célèbres des Song* (Paris: Mouton & Co., 1962) 一書之資料統計而成。Edward A. Kracke 據上述紹興十八年及寶祐四年登科錄所作統計則為 35.64 或 35.66。

⁷⁶ 參看 Felix E. Oppenheim: "Equality: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又參看 Frederick A. Olafson: "Introduction", *Justice and Social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1), pp. iv-viii.

⁷⁷ 參看 Gerhard E. Lenski: *Power and Privileg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66), pp. 289-295.

以對抗君權的力量。考試制度成了控制政治及社會的**有效工具**。其為用也大矣。

從統治者的立場言之，考試制度能**阻礙「多元社會」的發展**，使君王可以隨心所欲地控制在他身邊的官僚們。考試制度因此是傳統社會裏一個有用的政治制度。就社會上言之，既然社會往上升的途徑幾乎僅限於科舉入仕，則科場如能維持公正也很滿意了，談不上批評這個制度的不公平。不公平是社會的不公平，並不是考試制度本身的不公平。考試制度既然公正（雖然常常也是不公正的），那麼它就成了一個可靠的社會制度。這就是考試制度的真象。

如上所述，考試制度是君王的一個控制土人的工具，它雖是公正的，卻不能促進全社會真正的機會均等。考試制度又解決不了「**考察德行**」的理想，而且對教育沒有貢獻，那麼這個制度當然要受批評了。慶曆變法失敗後的二十年間，考試制度逐漸受攻擊。大家開始討論應該如何恢復鄉里庠序之學，從根本上面來解決教育及科舉的問題。

四 學校與考試之間

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四月詔：⁷⁸

夫欲化民成俗者，必自庠序之教行，進賢興功者，抑繇貢舉之法用，前王致理，何以尚茲！朕博覽古今，詳求體要，思廣得人之路，莫先養士之原。而三歲設科，四方興學；執經藝者或專於誦數。趨鄉舉者徒狃於文詞。與夫古所謂三物賓興之言，九年大成之業，亦已豈矣。

朕念夫都邑之廣，豈無茂異之倫！黨遂之間，必有超絕之士。蓋上之所求者，既拘於程式，則下之所貢者，或謬於濶踈。是則雖有德行道藝之人，何繇自進於有司耶？

今茲詔下郡國，招徠雋賢。惟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若曰但循舊制，則無以一道德，而獎進於人材；若將別爲新規，則必當圖悠久，而詳延於眾論。……宜令兩制，兩省，侍制以上，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各限一月內具議狀聞。……

這一個詔令，把從慶曆以來所感到對考試制度的不滿重新提出來，作一次公開而正式的討論。依神宗的意思，參加這次討論的官吏應當很多，等於是四品以上所有的官員都得「具議狀以聞」。

現在我們還看得到的參與這次討論的劄子有：

一、司馬光：《議學校貢舉狀》。⁷⁹

⁷⁸ 《宋會要·選舉》，3/41b—42a。

⁷⁹ 《文集》，pp. 319—320（卷三十九）。

二、程顥：《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⁸⁰

三、蘇軾：《議學校貢舉狀》。⁸¹

四、劉攽：《貢舉議》。⁸²

五、呂公著：《上神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⁸³

六、蘇頌：《議貢舉法》。⁸⁴

另外《玉海》及《通考》⁸⁵都提到韓維亦有狀子。⁸⁶

我不想在這裏詳細討論每一個人的觀點。但是可以指出的是大家都同意只講求「拘於程式」的考試辦法確有弊病，即蘇頌所說的：「夫彌封謄錄，本欲示至公於天下。然而，徒置疑於士大夫，而未必盡至公之道，又因而失士者，亦有之」，⁸⁷但是對於應如何改進科舉，那就可以說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了。我們都知道神宗皇帝和王安石的目的是希望擴張教育（包括太學及地方州縣學校），但是他們對於學校與科舉之間的關係並沒有特別明確的看法。嚴格言之，王安石創制太學三舍法，也沒有把直升太學畢業生為官的辦法定度化，而只規定：「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中書考察，取旨除官。」⁸⁸換言之，這是特例，而非常制。據程顥說，則在熙寧、元豐間推行三舍法時，一共只有一人免試除官，⁸⁹可見一斑。尤有進者，這僅有的一人也可能不是在王安石當政時保送的，因為真正把直升太學優秀畢業生為官的辦法定度化的是王安石下台以後由章惇領導的李定、張璪等人擬定的。⁹⁰總之，神宗和王安石可能都沒有把科舉取消，完全代以學校教育直升取士的想法。

相反的，對於這辦法特別熱衷的卻是程顥。在《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⁹¹他一個字也沒有提到科舉，而只主張由鄉而州縣而首都，逐番挑選，把最優秀的送去當官。這一個觀念正和熱衷推行地方州縣三舍及直升入官的辦法的章惇及稍後的蔡京相同。換句話說，光從教育制度的觀點看來，程顥和新法黨人是非常接近的。安石變法以後黨爭的複雜，利害之錯綜有如是者。

⁸⁰ 程顥：《明道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二，pp. 2b—4b。

⁸¹ 蘇軾：《蘇東坡奏議集》，卷一。在《國學基本叢書》本《蘇東坡集》第十四冊，pp. 39—41。

⁸² 劉攽：《彭城集》，《叢書集成》本，卷二十四，pp. 337—339。

⁸³ 趙汝愚：《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78/6a—6b。

⁸⁴ 蘇頌：《蘇魏公文集》，道光十一年（1831）石印本，15/6a—8a。

⁸⁵ 《通考》，卷三十一，p.293；王應麟：《玉海》（元刊本），116/31。

⁸⁶ 韓維：《南陽集》，《四庫全書》珍本二輯，25/8b—10b。

⁸⁷ 看註84。

⁸⁸ 《宋會要·崇儒》，1/31a；《職官》28/7b。參考《續長編》，227/7b—8b。

⁸⁹ 程顥：《伊川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三全卷。參考《續長編》，378/1a。

⁹⁰ 《續長編》301/8ab；《宋會要·職官》，28/9b。

⁹¹ 見上註80。

從理論上言之，程顥的辦法是無懈可擊的。另一方面言之，張藻、李定、蔡京等人的雷厲風行，創辦學校，州學升貢，由太學入仕只是把程顥這一類的教育理論付以實際之措施而已。那麼為甚麼這一套教育理論到頭來還是行不通呢？難道只是因為蔡京是一個壞宰相就使這整個制度不能成功嗎？

茲先節錄程顥之劄子如下：⁹²

惟朝廷崇尚教育之，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閒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

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給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

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爲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眾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

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與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

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辯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

如果把這劄子裏頭實際辦法提出來，而不計較其中的高度道德理想，則這個辦法等於是主張由地方州縣開始設學校，然後分層負責，逐漸考選，在太學受教育後直接任官。這個辦法和蔡京於崇寧元年（一一〇二）正式發佈的州縣三舍及學校改革的辦法是十分相近的。⁹³ 最重要的莫過於兩法都希望把考試制度取消掉。當然，蔡京之實行改革是遲於此的。

新法黨人確曾盡力推行所謂的「普及教育」，而特別是蔡京主政時，更規定州縣學

⁹² 同上註。

⁹³ 《續長編》，拾補，20/6b；《宋會要·崇儒》，2/7b—9a。

生應該給予膳食，⁹⁴ 上舍生更給予「官戶」之優待。⁹⁵ 像這樣熱心推行教育實是空前所未有。

現在不想對蔡京主政時代的教育實況作詳細介紹，而只想在此討論兩個當時有關教育之統計，然後從宋朝的社會結構來分析其教育政策失敗之原因。

第一個教育統計是崇寧三年的（一一〇四）：⁹⁶

全國學生數：二十一萬餘員。

屋舍數：九萬零二十餘楹。

歲用：錢三百四十餘萬緡。

米五十五萬餘石。

第二個教育統計是葛勝仲於大觀二年（一一〇九）送上中央的：⁹⁷

全國學生數：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人。

學舍數：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八楹。

歲入：錢三百零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緡。

米六十四萬二百九十一斛。

歲出：錢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七緡。

米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四斛。

從這兩個統計一看，我們馬上可以看出蔡京所主持的教育計劃在五年之間有相當程度的萎縮，學生數減少了幾近五分之一。但讓我們先考慮蔡京的教育制度的規模。

按《宋會要》所記，⁹⁸ 崇寧三年的人口最保守的估計應已十分接近四千六百萬人。是年全國學生有二十一萬餘人，則大約每二百二十人才有一人是入學讀書的。比較現在人所瞭解的「普及教育」，則每二百多人僅有一人入學並不是甚麼輝煌的記錄。⁹⁹

又崇寧三年京師附近之米價為每石一點一六貫，¹⁰⁰ 則是年全國教育經費合共為現金

⁹⁴ 《續長編》，拾補，29/18b。

⁹⁵ 《續長編》，拾補，25/3b—4a；《宋會要·崇儒》，2/30b。

⁹⁶ 《續長編》，拾補，24/16a。

⁹⁷ 葛勝仲：《濟陽集》，《常州先哲遺書》本（1896），1/3a。

⁹⁸ 《宋會要·食貨》，11/28a；以及《宋史》，85/3a。我的估計是合這兩條資料加起來得來的。

⁹⁹ 若依現代人之普及教育之觀點，把六歲到十二歲的所有孩子都送上學，並假定宋人之平均年齡為四十八歲（民初之中國人平均年齡為四十七歲），則至少每八人應有一人上學。即使我們假定只有男孩子接受強迫教育，則至少每十六人亦應有一人上學。

¹⁰⁰ 參看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4）；現收入其《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第一冊，pp. 29—86。又參看衣川強：《官僚と俸給—宋代の俸給についての續考》，《東方學報》，第四十二期（1971），pp.177—208。

四百零三萬八千緡。假定自崇寧三年到大觀二年的五年間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¹⁰¹則大觀二年的歲出以現金計算應為三百零六萬八千三百零七緡。今依《宋會要》所計，則崇寧到大觀間，官學生皆由政府配給食糧。崇寧三年，政府所支給太學生之伙食為每月一點二四到一點三緡（每年十四點八八到十五點六緡）。¹⁰²假定州縣生之伙食錢較少，每月僅得一點一緡（此為元豐三年太學外舍生每月之伙食錢），¹⁰³則支持二十一萬學生所需伙食費用每年大約在二百六十到七十萬緡，而支持十六萬七千六百多學生每年所需之伙食費約在二百二十一萬二千多緡。換言之，由學校房產本身之收入即夠支持學生及教員薪給等費用。政府似乎不必另外籌款支持教育。

按宋朝政府之歲入歲出，我們所能找到的資料很少，僅知道熙寧、元豐間歲用大約在六千萬之譜，而到了元祐間則減為四千八百萬左右。¹⁰⁴假定所有的教育經費皆由政府支出，則歲用於教育之經費約佔全國歲用之百分之五點一（5.1%）到百分之八點四（8.4%）。這樣的百分率不謂小，但也不能算是特別的高。

換句話說，蔡京的教育計劃並不是一個特別花錢（中央政府可能不必花錢）的措施，而且學生的待遇也還算優厚；那麼為甚麼所能錄取或招到的學生數卻這麼少呢？

這就又歸結到宋朝社會的特性和考試制度對宋朝社會的影響了。換言之，上學讀書的唯一出路是當官，而當官的機會又是那麼小，則學校所能吸引到的學生自然大部份是有把握或有背景的子弟了。《文獻通考》就記載有地方富豪把持學校的事。¹⁰⁵

進一步用統計來看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從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到宣和二年（一一二〇）的二十年當中，宋朝政府一共錄取了四千六百二十一名進士。¹⁰⁶宋朝時，大約每十五個州縣舉人可以有一人考禮部試及格以進士出身，¹⁰⁷則這二十年間便應該有大約七萬個考過州縣試的得解舉人。州縣考試的競爭程度因地而異，因有解額辦法，因此有些地方容易得解，而有些地方便特別難。現所能找到與這一段時間最接近的解額情勢是《宋會要》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所提到的崇寧法每十人解一人の大略規定。¹⁰⁸

¹⁰¹ 按註100所引兩文俱無法指出此期間物價膨脹之真象，故只好作如此假定。彭信威所著《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則認為在此期間因幣值貶價，故米價應有相當的上漲，今因史料不全，只好作無顯著膨脹計算。

¹⁰² 《宋會要·職官》，28/15b。

¹⁰³ 《續長編》，303/21b—22a。

¹⁰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適園叢書》本（1914），甲編，14/1ab。

¹⁰⁵ 《通考》，卷四十六，p. 433。又參看李新：《乞禁州縣學盈進之弊劄子》，在《跨鼈集》（《四庫全書》珍本初輯），13/2b—3b。

¹⁰⁶ 參看荒木敏一：《科舉制度》，pp.450—461。

¹⁰⁷ 此係根據十餘種不同資料計算所得。參看荒木敏一：《科舉制度》，pp.223—235。

¹⁰⁸ 《宋會要·選舉》，16/4b。

則這二十年間一共約有七十萬人報名參加科舉考試。但我們知道實際數目可能比這個還高，按歐陽修的記載，則競爭率常在一比十到一比一百之譜。¹⁰⁹ 又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光是福州就試人數即達一萬四、五千人，¹¹⁰ 而南宋末年福州的解額才一百人。¹¹¹ 因此我們可以說從建中靖國元年到宣和二年的二十年間，一定有不止七十萬人參與科舉，可能實際數目比這個多出數倍。為方便計，假定有四倍，即二百八十萬人。

這二十年間一共舉行了七次的考試，因此我們可以說每次參與考試的人數大約在十萬人到四十萬人。比較這期間在學的學生數，那麼我們可以說考生數比學生數還多（因不可能所有學生都參加考試，很多學生年紀還太小）。

既然上學是為了參加考試，那麼很顯然地，學校所招到的學生都是那些下定決心，準備花工夫參加考試以求入仕的人。沒有把握，決心不夠或不夠富裕的學生，往往因為家裏不能讓他閒著去學校讀書，便只能在考試年報名參加，碰碰運氣而已。大部份的家庭不僅無力出錢讓他們的子弟讀書，甚至於不出錢而讓他閒著去上學都負擔不出。在農業社會的中國，每一個男子都是一份勞力，除非家庭實在供養得起，否則學校待遇再好也沒法去上學。而更主要的理由當然是因為通過考試入仕的途徑究竟太小，冒險上學是很划不來的事。

由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在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裏要實行全面的「普及教育」確實是十分的困難。而蔡京的失敗顯然必須從這個角度去瞭解。

宋朝以後的中國教育可以說是一個不斷地把學校理想摧毀，使學校納入科舉制度的歷史。明清的學校毫無疑問地是考試制度的一部份，像王安石、蔡京等人所倡導的大規模教育改革已不復見。依何炳棣之統計，則明朝初年時，全國學校學生僅得三萬二千五百人。¹¹²

甚至於朱熹對程顥或程頤所想的普及教育中的一些辦法也有批評：¹¹³

朱子曰：程子之言，未知何所據。古者教上，其比間之學：則鄉老坐於門，而察其出入。其來學也，有時。既受學，則退而習於其家。及其升而上也，則亦有時。春夏耕耘，餘時肄業，未聞上之人復有以養之也。夫既給之以百畝之田矣，又給之以學糧，亦安得許多糧給之耶？

五 制度與結構之依違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北宋的教育存在著一個制度和社會結構間的衝突的問

¹⁰⁹ 歐陽修：《全集》，卷四，p.265。

¹¹⁰ 《宋會要·選舉》，22/6b。

¹¹¹ 見日本栗棘庵所藏輿地圖。該圖現經影印，附於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¹¹² 何炳棣：《Ladder of Success》，p. 173。

¹¹³ 朱熹與呂祖謙：《近思錄》，《四部備要》本，11/2b—3a。

題。這個矛盾只有在中國社會結構發生了變化之後才能得到解除。宋朝人是否清楚地感到這個矛盾呢？我認為在一個程度裏，他們是感到了。

上面已經講過考試制度無法滿意地解決公正和德行考察間的衝突。我也講過考試制度雖然可以維持公正的原則，但這並不表示考試制度可以促進社會的機會均等。我又指出德行的培植和考覈，唯有依賴教育，所以范仲淹、王安石等人要立法限定在學讀書。換句話說，重視言行德行的考察的人必然要提倡教育，設立學校。現在把這幾點列成一個簡單的表，好說明這些矛盾和第四節所講的「制度與結構」的衝突都是息息相關的：

1. 考試制度的重點在於維持考試的公正。	考試制度的重點在於提拔及考察德業性行。
2. 為維護考試之嚴謹應厲行彌封，贍錄等法。這些十分客觀有效。	為考察德行應廢止彌封，並廣設學校，規定在學日限。
3. 考試很重要。	教育很重要。
4. 考試是公正的，因此是公平的。	教育如能普及，社會的機會均等才能實現。
5. 可惜，公正和公平是兩回事。考試制度並不能促進社會的公平。	可惜，學校雖然多設了，窮苦學生仍然無法上學，社會的公平因此沒法達成。

照這樣的結論看來，則考試制度的維護和學校的普及簡直都一無是處了。不過我們需注意的自然是宋朝思想家的態度——如果在制度上不能有創新（因為社會結構的約束力量太大了），那麼至少可以從人性上去努力。這是理學家所認真開導的方向。之所以有理學家的新氣象，主要也是因宋人對上述的種種矛盾有了警覺。

試隨意引幾個例子。

第一個是北宋末年黃裳所寫的《太平州蕪湖學記》：¹¹⁴

鄉教之設，黨有庠。庠者，養也；以主乎造士。遂有序。序者，射也；以主乎選士。兼斯二者而有之學也。

在這段話裏，黃裳認為教育顯然包括了兩個部門：一個是造士（養），而另一個是選士（射）。顯然地，他感覺到在養成人材和考選人材之間很難達到完全的平衡。為了要強調這兩部門的平等重要性，他不惜替「序」字作了一個新的解釋，說它和「射」字相通，指的是「射宮」（即辟雍，見《禮記·燕義》注），或《漢書》上的射策。¹¹⁵這真是用心良苦。不過，他這番話正反映了北宋末年教育和考試之間的衝突。

¹¹⁴ 黃裳：《演山集》，《四庫全書》珍本初輯，18/6ab。

¹¹⁵ 《漢書·蕭望之傳》及《兒寬傳》。《禮記·燕義》注：“射，射宮也”。

第二篇是程珌的《學校》制：¹¹⁶

先漢有太常、有太學，而遊學之路，受業之地未詳也。後漢有辟雍、有鴻都學，而學官之課程、生員之選試未聞也。唐人於太學之外，有國子學，又有四門學、弘文館學。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然則里選之與學校判而爲二矣。天下之學，既不盡興，而取士又不盡出於教員。

顯然，程珌也感到考選有兩個途徑。他雖然沒有主張設學校以養士，但他卻感到普及教育（鄉舉里選）和政府爲取士而設立的學校教育有所不同。

最明顯的則莫過於北宋晚期的畢仲游了。他在一篇《理會科場奏狀》的文字裏這樣說：¹¹⁷

夫取士之道，古亦有之，鄉舉里選是也。今朝廷若復鄉舉里選，方得取士之正——是求賢也，是求能也，如謂鄉舉理選未可猝行，則今日之取士，非敢必曰求賢，亦非敢必曰求能，特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爾。

在畢仲游看來，科舉和鄉舉里選是兩回事了，如果「鄉舉里選」辦不到，那就只好暫時維持考試制度。

後來畢仲游在《學校議》¹¹⁸更明言這種分學校與科舉的理論：

學校之設，欲以進賢養士爲太平之具。不得其道，至今設爲虛器而已，蓋甚可嘆也。……

三代鄉舉里選之法雖難猝行，宜倣其大者，使學士大夫有以自得。而後詔先生博士，卒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序，與夫是非好惡道藝之正。而詩賦經義，則如古以射取士之法，行同能偶，然後序之。別爲貢舉，以待科舉之士。存之而無論。

討論科舉與學校之關係，到了要講出「別爲貢舉……存之而無論」的話來，那也真是無可奈何到了極點了。

從上面所提到的幾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宋朝人在北宋末期已逐漸感到教育和考試之間是有一種矛盾了。不過在這裏我必須強調說宋人並不見得感到普及教育在中國社會結構裏是一種不可行的制度。

考試制度有它的功能，而且是統治者錄取官吏的必須的方法。因爲考試制度十分公

¹¹⁶ 程珌：《洛水集》，《四庫全書》珍本三輯，5/16a—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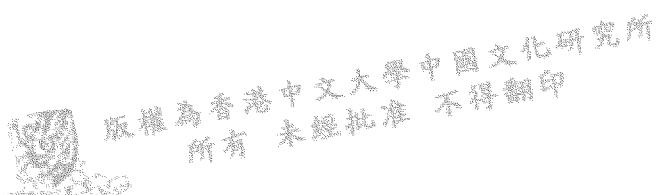
¹¹⁷ 畢仲游：《西臺集》，《叢書集成》本，卷一，pp.1—6。

¹¹⁸ 同上書，卷五，pp.59—60。

正，所以一定要繼續維持。

而另一方面，鄉舉里選式的普及教育雖是三代古法，是理想的制度，但因為它受士子應舉入官的觀念和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所影響及支配，反倒行不開來。

總之，在宋朝那種「單線流動」的社會裏頭，要實行普及教育，鄉舉里選是十分困難的。蔡京試了，失敗了；這才有畢仲游那種莫可奈何的態度。但是考試制度雖然能維持其公正原則，於教育卻沒有甚麼幫助。宋人對考試之不滿當然要持續下去。理學家創設書院，講究人性及生活的教育，這些都是沿著宋人批評考試制度的脈絡推展開來的。在制度和結構的矛盾中，理學家從另一個方向作新的努力。因為理學的重要性應在討論南宋教育及思想中才能襯托出來，在此就不討論了。南宋的教育理論，書院制度的精神和實況及其歷史意義，這些問題我希望留待將來再另寫專文介紹。



On Some Problems in Sung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A Summary)

Thomas H. C. Le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Sung, with its emphasis on literary studies, learning by rote of the classics and its enforcing anonymity of the candidates led to the rise of a rather new kind of people in China, the "tu-shu jen". A *tu-shu jen*, which literally means "one who reads books", was characterized by a lack of sufficient political apprenticeship before he started service in the officialdom and a lack of adequate living skill if he could not pass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His life depended so much on the few chances of going into officialdom that, once he could not make it, he was often pressed to live a miserable life. The reality of such a system of social ascent based on an extremely competitive contest playing in many cases such a decisive role created many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abnormities which haunted generations of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he "tu-shu jen".

The basic issue behind the debates on the validity of 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which awarded so much to so few was whether the 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 should be given more emphasis than the principle of observing the candidates' moral performance. It was evident that, in order to have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a candidate's character,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abandon the practice of enforcing anonymity of the candidates in the examinations and, instead, should require candidates to stay in schools for a sufficient length of time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observe their moral conduct. This seemed to imply that the 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 had to be jeopardized. Fan Chung-yen and his associates, nonetheless, sought to require periods of residence for candidates. Their attempts at reform failed.

The failure of Fan in 1044 meant the victory of those who, for reason of technicality and balance of regional power structure (as reflected in the institution of regional quotas of successful candidates), advocated the impartiality principle. Impartiality nevertheless does not mean social justice. To award so much to so few, by way of creating only one meaningful route of social ascent, is to create an unequal society with its upper echelon consisting exclusively of unskilled scholars who had to depend entirely on the monarch for their own privileged existence.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us became a machinery for political control and social stability. Furthermore, the fluidity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upper class was exactly a reflection of the uncertainty within officialdom. Every official was, in practice as well as in theory, completely at the ruler's mercy.

The reforms proposed and practiced by Wang An-shih and, particularly, Ts'ai Ching,

aiming at creating a school system to replace the examinations failed, precisely because there were so few chances for moving up. Very few, especially the poor, were lured to register in schools to launch on the long and tedious route to officialdom. There was very little, indeed if any, guarantee after the investment of money and years of study, that a young man could eventually succeed in the examinations. The risk involved was such that few—mostly those who in any case would have taken the examinations—would go to schools. The program of building schools for the masses consequently failed. The social structure dictated the failure of the reforms and this social structure was shaped by the determin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ruling class to limit the privileged social status to a very selected few.

The social structure being what it was it was difficult to initiate reforms and the neo-Confucians therefore became convinced that reform of existing society was unlikely to succeed, and that it should be directed against the individual. Academies (*shu-yüan*) were their answers to this frustrating social reality.